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5）第 0275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三合盛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4,673.9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合盛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6,866.9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6,637.0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三合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段落所述事项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三合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对持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